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2025年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6日(星期六)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臨時股東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指定的會議主席連照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持。臨時股東會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20,522,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5%。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該通函表明會就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臨時股東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穆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20,470,000 (99.99%)	52,000 (0.01%)	0 (0.00%)	920,522,000 (100.00%)

上述臨時股東會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及該通告。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股東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董事長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會上，穆勇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穆勇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即2026年5月18日)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其簡歷及薪酬之釐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該通函。於2026年5月18日起，穆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穆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

於穆勇先生的董事長委任生效後，連照菊女士不再代為行使董事長相關職權。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昆明市屬企業採購合規管理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採購管理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先後採用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方式(統稱「**招採程序**」)選聘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根據招採程序的結果，擬選聘中審眾環為中國境內核數師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富信**」)為國際核數師，最終選聘結果需以股東會審議結果為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富睿瑪澤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國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招採程序執行過程中，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應具備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等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招採程序結果及對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包括但不限於(i)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獨立性及客觀性；(iii)經驗及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v)報價及聲譽等進行了評估，同時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建議委任**」)。

為節省招採成本，在招採程序中本公司選擇一次性招採兩個年度的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於相關招採文件中說明，在第一個服務年度屆滿後本公司將對中標企業及其服務等進行評估並確認其專業勝任能力、服務質素等仍然符合本公司要求後方能就第二個年服年度續簽合約。就此相關約定，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並無異議。本公司將按照相關安排於第一個服務年度屆滿後執行相關評估工作並就評估結果及是否建議續簽第二個服務年度合約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會決議。

根據招採結果，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擔任本公司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88萬元／服務年(含稅)。該薪酬已綜合考量了本公司業務體量、行業特性、所需資源及目前市場行情等因素而釐定，該薪酬與本公司最近一期核數師薪酬並無重大差異。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及本公司分別與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簽訂委任協議後方可作實，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